

2018-117

江苏省文物局文件

苏文物综〔2018〕7号

关于推荐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物局（文化遗产局）、南京博物院、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作用，省文物局决定建立文物保护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无从业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相应专业类别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行业有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规定的，应具有相应技术职称，持有相应执业资格；

（三）热心参与文物保护事务；

中國政府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工作。

各专业类别专家库成员具体条件，由相关处室负责解释，详见附件 1。

二、专业类别

(一)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类

考古类、文物保护类、文物保护规划类

(二) 可移动文物保护类

书画碑帖类、古籍类、陶器瓷器类、金属器类、石器玉器类、货币类、杂项类、近现代历史文物类、民族民俗类、保护修复类（含预防性保护）、信息数字化类、展陈设计类。

(三) 文物行政执法类

三、推荐材料

(一)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可在江苏省文物局网站 <http://jsswwj.jiangsu.gov.cn> 下载）。

(二) 身份证明、学历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各 1 份（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核实后加盖印章，无相关材料的可不附）。

(三) 江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

四、组织申报

各市文物行政部门根据以上条件开展本地区专家（含文物系统外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中相关领域专家）推荐工作，南京博物院向我局直接推荐，在宁高校也可向我局直

接推荐。相关推荐材料请于2018年3月31日前报省文化厅（省文物局）文物综合处（文物执法督察处），电子版（电子邮箱：jsswwjzhc@163.com）和纸质版（盖公章）各一份。

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进行组织遴选，确定并公布专家库名单，专家库每五年更新一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顺乾

电 话：025-84699893

邮 箱：jsswwjzhc@163.com

地 址：南京市中山南路89号江苏文化大厦14楼

邮 编：210005

附 件：

- 1.江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遴选条件
- 2.江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推荐材料（含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
- 3.江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文物局文物综合处

2018年2月6日印发

江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遴选条件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类

一、专家类别

按考古、文物保护、保护规划三类划分，其中文物保护另分为本体保护、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四个二级分类。各类另按专业分方向细化，专业方向不作为分类。

(一) 考古类

专业方向：

- (1) 旧石器；
- (2) 新石器；
- (3) 商周秦汉；
- (4) 隋唐及以后；
- (5) 环境考古；
- (6) 科技考古。

(二) 文物保护类

1、本体保护类

专业方向：

- (1) 建筑；
- (2) 遗址墓葬；

(3) 石刻壁画彩绘。

2、环境保护类

3、工程技术类

专业方向：

(1) 结构；

(2) 岩土；

(3) 其他。

4、工程管理类

(三) 保护规划类

二、推荐条件

(一) 具有考古、文物保护相关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具备相应理论与专业素养，熟悉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实践经验丰富。

(二) 考古类专家应具备考古项目负责人资格5年以上，主持考古发掘项目不少于3项，出版考古报告不少于1项，或发表考古发掘简报不少于3篇。申报科技方向的专家应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领域论文5篇以上。

文物保护类专家应主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项目不少于3项。

保护规划类专家应主持文化遗产相关领域规划项目不

少于3项。

工程管理类专家应从事文物管理工作不少于10年。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四) 本人同意以独立身份接受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有时间和精力参与文物保护工程的相关工作，并接受省文物局的监督与管理。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宋炯，025-84699038

可移动文物保护类

一、专家类别

书画碑帖类、古籍类、陶器瓷器类、金属器类、石器玉器类、货币类、杂项类、近现代历史文物类、民族民俗类、保护修复类(含预防性保护)、信息数字化类、展陈设计类。

二、推荐条件

- 1.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记录；
- 2.文博副研究馆员或相当于副高以上职称，获国家进出境鉴定员资格可放宽职称要求；
- 3.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十五年以上；

4.未在社会文物经营或鉴定机构兼职。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于新海，025-84699895

文物行政执法类

一、专家类别

文物行政执法。

二、推荐条件

- 1.从事文物行政执法工作 5 年以上，熟悉文物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文物行政处罚程序；
- 2.成功办结两起以上文物行政处罚案件；
- 3.所承办的文物行政处罚案件和案卷在全国或省级文物行政处罚案件和案卷评查中获奖。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邹成，025-84699880

江苏省文物保护专家库成员推荐材料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申请专业类别：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推荐材料目录

附件 1. 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2. 身份证明、学历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

以上全部附件材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

附件 1：被推荐人基本情况表

一、个人信息

姓名		籍贯		照 片 (一寸彩色)	
性别		党派			
民族		专业			
学历		毕业院校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通信地址及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信箱			

二、主要学历

起止年月	校（院）、系及专业	学 位

三、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单位及职务（职称）

四、主要论著目录

序号	代表性论文、著作
1	
2	
3	
4	
5	

五、个人工作业绩简述

六、推荐、审核意见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备注	

